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634號

原告 吳綉壘

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彭彥植律師
謝欣翰律師

被告 陳瓊玉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874,655元(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2號)，本院刑事庭於113年5月7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此裁定並於113年5月24日送達原告。原告於本院刑事庭以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後之113年10月23日另具狀將本件請求金額擴張為2,403,905元，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擴張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)。本件原告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3,905元，應徵裁判費24,859元，扣除移送前免徵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1,874,655元即裁判費19,612元後，應補繳裁判費5,24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部分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